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
FAR EAST HOTELS AND ENTERTAINMEN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7)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配售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會盡力向目前預料不少於六名為獨立第三方之承配人配售最多97,768,000股配售股份。

假設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配售完成時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配售項下之97,768,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493,642,675股份約19.81%；及(ii)本公司透過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53%。配售項下之配售股份總面值為9,776,800港元。

配售價0.19港元較股份基準價格折讓約19.56%，即(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26港元；及(i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362港元之兩者中較高者。

配售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8,600,000港元。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8,1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每股配售股份所籌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股份0.185港元。

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雙方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其任何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並無於任何股份擁有權益。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向現時預期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為獨立專業人士、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倘任何承配人於配售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佈。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配售完成時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配售項下之97,768,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493,642,675股股份約19.81%；及(ii)本公司透過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53%。配售項下之配售股份總面值為9,776,800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項下之配售股份於發行時，將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0.19港元較股份基準價格折讓約19.56%，即(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26港元；及(i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362港元之兩者中較高者。

配售價乃根據股份之現行市價，並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按目前市況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認為，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發行，惟有關數目最多以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20%為上限。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97,768,535股新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新股份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股東批准。

配售協議條件

完成配售協議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項下之配售股份之上市及買賣；及
- (ii)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並無根據配售協議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終止。

完成配售

在任何情況下，配售將於上文「配售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四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完成日期」)。除上文條件(i)不得豁免外，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全部或部分獲達成或獲配售代理豁免，則配售將告終止及配售將不會繼續進行。除任何事先違約者外，訂約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及負債將告立即終止及完結，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索償。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倘配售代理全權認為配售之成功將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配售代理可透過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或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其他性質之事件；或
- (b)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掛鈎之體制變動)或其他性質變動(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有所不同)(不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或屬任何本地、國家、國際間爆發敵對衝突或軍事衝突或衝突升級之性質，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或同時發生任何情況，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

大不利影響，或會對有意投資者能否成功配售股份造成不利損害，或使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成為不宜或不智之舉；或

- (c) 香港市況有任何變動或於香港同時發生任何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暫停或受重大限制）而會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與否（指成功向有意投資者配售股份）或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屬不宜或不智或不適當之舉。

倘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或之前發生下列事項：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配售協議所列或根據配售協議須予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b) 除為了就有關該配售協議之公告或任何其他有關配售之公告或通函取得許可外，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交易日；或
- (c) 配售代理得悉該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或保證於作出時並非真實或準確或於重述時有關聲明或保證於任何方面不屬真實或準確，而配售代理認為任何該等虛假聲明或保證將對或很大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變動或因其他原因很大可能對配售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配售代理將有權（但非必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因該等事宜或事件而選擇解除及撤銷配售代理於該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

根據前段所述發出通知後，配售代理於本公佈項下之所有責任將獲撤銷及終止，且訂約方不得就配售協議所引致或與配售協議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項對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事先違約者則另作別論。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發生任何該等事件。

配售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進行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酒店經營、物業租賃、證券交易及投資控股業務。

配售所得款項總額最高將約為18,600,000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最高將約為18,1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每股配售股份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0.185港元。

董事已考慮多種不同集資方式，認為配售可讓本集團籌集資金，同時亦可擴闊股東及資本基礎。因此，董事認為配售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對股權結構之影響

本公司之現行股權結構及於配售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結構造成之影響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於配售完成後(附註7)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8)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8)
邱德根先生(附註1)	121,392,476	24.59	121,392,476	20.53
邱達偉先生(附註2)	95,624,299	19.37	95,624,299	16.17
邱達生先生(附註3)	34,449,833	6.98	34,449,833	5.82
邱裘錦蘭女士(附註4)	188,000	0.04	188,000	0.03
邱美琪小姐(附註5)	5,676,240	1.15	5,676,240	0.96
公眾				
承配人(附註6)	—	—	97,768,000	16.53
其他公眾股東	236,311,827	47.87	236,311,827	39.96
總計	493,642,675	100.00	591,410,675	100.00

附註：

- 邱德根先生為執行董事。121,392,476股股份中之12,491,424股股份為個人權益，而108,901,052股股份由邱德根先生擁有之多間私人公司持有，包括(i)72,182,400股股份由Achiemax Limited持有；(ii)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遠東發展有限公司則持有295,210股；而(iii)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Brentford Investments Inc.則持有7,666,000股。邱德根先生是以上公司之控權股東，且彼亦於本公司總額為4,8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邱達偉先生為執行董事。95,624,299股股份中之17,194,000股股份為個人權益，而78,430,299股股份由Energy Oversea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邱達偉先生全資擁有之私人公司。邱達偉先生亦於本公司總額為9,3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邱達生先生為非執行董事。34,449,833股股份中之12,172,800股股份為個人權益，而22,277,033股股份由邱達生先生擁有之多間私人公司持有。
- 邱裘錦蘭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並為邱德根先生之配偶。邱裘錦蘭女士亦於本公司總額為2,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邱美琪小姐為非執行董事並為邱德根先生及邱裘錦蘭女士之女兒。5,676,240股股份中之676,240股股份為個人權益，而5,000,000股股份由邱小姐全資擁有之公司Brighten Investments Inc.持有。邱小姐亦於本公司總額為2,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6. 目前預期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完成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承配人所持股權被視為公眾人士所持股權。
7. 假設配售徹底完成。
8. 百分比受制於湊整差異(如有)。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詞彙及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述具有以下所賦予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在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與本公司或其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或與彼等並不一致行動(定義見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條款配售 97,768,000 股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 0.19 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最多 97,768,000 股新股份
「承配人」	指	根據配售協議項下之配售代理責任由配售代理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人士、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或其任何相關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業務之持牌法團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
邱達偉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邱德根先生、邱達偉先生及邱美琪小姐；非執行董事邱裘錦蘭女士及邱達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先生、吳永鏗先生及蔡偉石先生。